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兆華

債 務 人 吳秀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吳兆華邀同債務人吳秀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1,73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兆華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秀妹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釋明文件：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借保人基本資料、借據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671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,738元	吳兆華、吳 秀妹	自民國114年 1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,738元	吳兆華、吳 秀妹	自民國115年 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